

January 1950

白香山琵琶引箋證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50)。白香山琵琶引箋證。《嶺南學報》，10(2)，1-12。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2/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白香山琵琶引箋證

陳寅恪

唐摭言壹伍雜記條云：

白樂天去世，大中皇帝以詩弔之曰，綴玉聯珠六十年。誰教冥路作詩仙。浮雲不繫名居易，造化無爲字樂天。童子解吟長恨曲，胡兒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滿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愴然。

寅恪案，此書是否真爲宣宗所作，姑不置論，然樂天之長恨歌琵琶引兩詩相提並論，其來已久，據此可知也。故茲箋證長恨歌訖，乃次及琵琶引焉。

寅恪於論長恨歌篇時，曾標舉文人之關係一目。其大旨以爲樂天當日之文雄詩傑，各出其作品互事觀摩，各竭其才智競求超勝。故今世之治文學史者，必就同一性質題目之作品，考定其作成之年代，於同中求異，異中見同，爲一比較分析之研究，而後文學演化之蹟象與夫文人才學之高下，始得明瞭。否則模糊影響，任意批評，恐終不能有真知灼見也。今請仍以比較之研究論樂天之琵琶引。

張戒歲寒堂詩話上云：

長恨歌元和元年〔樂天〕尉藍屋時作，是時年三十五。（寅恪案，應作三十二。）謫江州，十一年作琵琶行。二詩工拙遠不侔矣。如琵琶行雖未免於煩悉，然其語意甚當，後來作者，未易超越也。

寅恪案，樂天於長慶末年所作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七律（白氏長慶集壹陸。）中自述其平生得意之詩，首舉長恨歌而不及琵琶引。若據以謂樂天不自以琵琶引爲佳，固屬不可，然樂天心中絕不以長恨歌爲拙，而琵琶引爲較工，則斷斷可知。此張氏琵琶引工於長恨歌之論不可依據者也。然張氏謂琵琶引，「語意甚當，後來作者，未易超越。」其言甚允。蓋樂天之作此詩亦已依其同時才士即元微之所作同一性質題目之詩即琵琶歌加以改進。今取兩詩比較分析，其因襲

變革之詞句及意旨，固歷歷可觀也。後來作者能否超越，所不敢知，而樂天當日實已超越微之所作，要爲無可疑者。至樂天詩中疑滯之字句，不易解釋或莫知適從者，亦可因比較研究而取決一是，斯又此種研究方法之副收穫品矣。茲先考定微之之作品年代，然後詮論樂天之詩。

元氏長慶集貳陸琵琶歌(寄管兒兼誨鐵山)云：

去年御史留東臺。公私蹙促顏不開。今春制獄正撩亂，晝夜推囚心似灰。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參同書壹陸陸元稹傳)云：

(元和五年二月)東臺監察御史元稹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同書壹陸陸元稹傳畧云：

(元和)四年，奉使東蜀。使還，令分務東臺。

微之此詩既有去年東臺及今春制獄之句，明琵琶歌作於元和五年也。又依白氏長慶集壹貳琵琶引序云：

元和十年予左遷九江郡司馬。明年秋，送客湓浦口。

是樂天琵琶引作於元和十一年。元作先而白作後，此樂天所以得見元作而就同一性質題目加以改進也。

以作詩意旨言之，兩詩雖同贊琵琶之絕藝，且同爲居貶謫閑散之地所作，然元詩云：

我爲含淚歎奇絕。許作長歌始終說。藝奇思寡塵事多。許來寒暑又經過。如今左降在閑處，始爲管兒歌此歌。歌此歌，寄管兒，管兒管兒憂爾衰。爾衰之後繼者誰。繼之無乃在鐵山。鐵山已近曹穆間。性靈甚好功猶淺，急處未得臻幽閑。努力鐵山勤學取。莫遣後來無所祖。

則微之盛贊管兒之絕藝，復勉鐵山以精進，似以一題而兼二旨，雖二旨亦可相關，但終不免有一間之隔，故不及樂天之一題一意之明白曉暢也。此點當於研究兩家所作新題樂府時詳論之。又微之詩中所說，不過久許管兒作一詩，以事冗未暇，及謫官得閑，乃償宿諾，其旨似嫌庸淺，而白詩云：

我聞琵琶已歎息。又聞此語重唧唧。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會相識。
則既專爲此長安故倡女感今傷昔而作，又連續己身遷謫失路之懷，直將混合作此詩之人與此詩所詠之人二者爲一體，真可謂能所變亡，主賓俱化，專一而更專一，感慨復加感慨，豈微之浮泛之作所能企及者乎？琵琶引序云：

予出官二年，恬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覺有遷謫意，因爲長句，歌以贈之。

是樂天此詩自抒其遷謫之懷，乃有真實情感之作，與微之之僅踐宿諾償文債者，大有不同，其工拙之殊絕，復何足怪哉。

復次，樂天晚歲之詩友劉夢得，亦有秦娘歌一篇。（劉夢得文集玖。）其引畧云：

秦娘本韋尚書〔夏卿〕家主護者，初尚書爲吳郡得之，命樂工誨之琵琶，使之歌舞，無幾何，盡得其術。元和初，尚書薨於東京，秦娘出居民間。久之，爲蘄州刺史張翥所得。其後翥坐事謫居武陵郡，（朗州。）翥卒，秦娘無所歸。地荒且遠，無有能知其容與藝者。雜客聞之，爲歌其事。

則秦娘事頗與樂天所詠者相類。而詩云：

朱絃已絕爲知音，雲鬢未秋私自惜。舉目風煙非舊時，夢尋歸路多參差。

乃以遺妾比逐臣，其意境尤與白詩「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會相識」之句相近。惟劉詩多述秦娘遭遇之經過，雖甚稱其絕藝，而不詳寫琵琶之音調，此則與元之琵琶歌自之琵琶引不同者。且劉詩特以簡鍊勝，亦可據見也。劉詩固爲佳作，讀琵琶引者不可不參讀，所成爲問題者，乃樂天於作琵琶引以前曾見夢得秦娘歌與否耳。考夢得此詩爲任朗州司馬時（劉夢得於永貞元年十一月己卯貶朗州司馬，至元和十年二月召至京師。三月，以爲連州刺史。）即元和十年二月以前所作。而夢得於元和十年春曾與柳子厚元微之諸逐客同由貶所召至長安，時樂天爲左贊善大夫，亦在京師，（參舊唐書壹陸拾新唐書壹陸捌劉禹錫傳，通鑑貳叁玖唐紀憲宗紀元和十年二月王叔文之黨坐謫官者十年不量移條及連昌宮詞章。）固有得見此詩之可能。惟劉白二公晚歲雖至親密，而此時却未見有交際往復之跡象，且二詩之遺詞亦絕不相似然則二公之藉題自詠，止可視爲各別發展，互不相謀者。蓋二公以謫吏逐臣，詠

離婦遺妾，其事既相近，宜乎於造意感慨有所冥會也。是知白之琵琶引與劉之秦娘歌，其關係殆非如其與元之琵琶歌實有密切聯繫者可比矣。

又李公垂悲善才一詩（全唐詩第壹捌函李紳壹。）亦與元白二公之琵琶歌琵琶引性質類似，其詩中敘述國事已身變遷之故，撫今追昔，不勝惆悵。取與微之所作相較，自爲優越。但若與樂天之作參互並讀，則李詩未能人我雙亡，其意境似嫌稍遜。又攷公垂此詩有：

南譙寔寂三春晚。（南譙卽滁州之舊稱，可參通典壹捌壹州郡典古揚州上滁州永陽郡條。）

之句，當是任滁州刺史時所作。公垂於元和十五年閏正月，自山南幕召爲右拾遺充翰林學士，（參新唐書壹捌壹李紳傳及翰苑題名。）其年冬，樂天亦自忠州召還拜司門員外郎轉主客郎中知制誥。二公同在長安者，約歷二年之久。此後公垂於長慶四年二月流貶端州，至寶曆元年四月量移江州長史。（參舊唐書壹柒上敬宗紀及壹伍玖章處厚傳等。）復遷滁州刺史，於大和四年二月轉壽州刺史。（參全唐詩第壹捌函李紳壹轉壽春守七律。）則悲善才一詩作成之時間，遠在琵琶行以後，且其間李公垂似已因緣窺見樂天之詩，而所作猶未能超越。然後知樂天所謂，「苦教短李伏歌行。」及「李二十常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者，（參長恨歌章。）之非虛語，而元和時代同時詩人如白樂天之心伏劉夢得，（見附論戊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及李公垂之心伏白樂天，皆文雄詩傑歷盡甘苦深通彼己之所致。後之讀者所涉至淺，既不能解，乃妄爲品第，何其謬耶？

古今讀此詩者衆矣，雖所得淺深，各有不同，而於詩中所敘情事，多無疑及之者。惟南宋之洪邁，博學通識之君子也。其人讀樂天詩至熟，觀所著容齋隨筆論白詩諸條，可以爲證。其涉及此詩而致疑於實無其事，樂天藉詞以抒其天涯淪落之感者，凡二條。茲遂寫於下，並附鄙見以辨釋之。

容齋三筆陸白公夜聞歌者條云：

白樂天琵琶行，蓋在尋陽江上爲商人婦所作。而商乃買茶於浮梁，婦對客奏曲，樂天移船，夜登其舟與飲。了無顧忌，豈非以其爲長安故倡女不以爲

嫌耶。集中又有一篇題云，夜聞歌者，（寅恪案，在白氏長慶集拾。）時自京城謫尋陽，宿於鄂州，又在琵琶行之前。其詞曰，「夜泊鸚鵡洲，秋江月澄澈。鄰船有歌者，發調堪愁絕。歌罷繼以泣，泣聲通復咽，尋聲見其人，有婦顏如雪。獨依帆檣立，娉婷十七八。夜淚似真珠，雙雙墮明月。借問誰家婦，歌泣何淒切。一問一霑襟，低眉終不說。」陳鴻長恨歌傳云，「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故所遇必寄之吟詠。非有意於漁色。然鄂州所見亦一女子獨處，夫不在焉。瓜田李下之疑，唐人不議也。今詩人罕談此章，聊復表出。

又容齋五筆柴琵琶行海棠詩條云：

白樂天琵琶行一篇，讀者但羨其風致，敬其詞章，至形於樂府，詠歌之不足，遂以謂真爲長安故倡所作。予竊疑之。唐世法網雖於此爲寬，然樂天嘗居禁密，且謫宦未久，必不肯乘夜入獨處婦人船中，相從飲酒，至於極絲彈之樂，中夕方去，豈不虞商人者它日議其後乎。樂天之意，直欲摭寫天涯淪落之恨爾。東坡謫黃州，賦定惠院海棠詩，有「陋邦何處得此花，無乃好事移西蜀。天涯流落俱可念，爲飲一尊歌此曲。」之句，其意亦爾也。或謂殊無一話一言，與之相似。是不然，此真能用樂天之意者，何必效常人章摹句寫而後已哉。

寅恪案，容齋之論，有兩點可商。一爲文字敘述問題，一爲唐代風俗問題。洪氏謂，「樂天夜登其舟與飲，了無顧忌。」及「乘夜入獨處婦人船中，相從飲酒，至於極絲彈之樂，中夕方去。」然詩云：

移船相近邀相見。添酒回燈重開宴。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遮面。

則「移船相近邀相見」之「船」，乃「主人下馬客在船」之「船」，非「去來江口守空船」之「船」。蓋江州司馬移其客之船以就浮梁茶商外婦之船，而邀此長安故倡從其所乘之船出來，進入江州司馬所送客之船中，故能添酒重宴。否則江口茶商外婦之空船中，恐無如此預設之盛筵也。且樂天詩中亦未言及其何時從商婦船中出去，洪氏何故臆加「中夕方去」之語？蓋其意以爲樂天賢者，既夜入商婦船中，若不中夕出去，豈非此夕逕留止於其中耶？讀此詩而作此解，未免可驚可笑。此文字敘述問題也。夫此詩所叙

情事，既不如洪氏之詮解，則洪氏牴觸法禁之疑問可以消釋，即本無其事之假設，亦爲贅贖矣。然容齋所論禮法問題，實涉及吾國社會風俗古今不同之大限，故不能不置一言。攷吾國社會風習，如關於男女禮法等問題，唐宋兩代實有不同，此可取今日日本爲例。蓋日本往日雖曾效則中國無所不至，如其近世之於德國及最近之於美國者然，但其所受影響最深者，多爲華夏唐代之文化，故其社會風俗，與中國今日社會風氣經受宋以後文化之影響者，自有差別。斯事顯淺易見，不待詳論也。惟其關於樂天此詩者有二事可以注意。一即此茶商之娶此長安故倡，特不過一尋常之外婦，其關係本在可離可合之間，以今日通行語言之，直「同居」而已。元微之於鶯鶯傳極誇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而不以爲慚疚，其友朋亦視其爲當然而不非議。此即唐代當時士大夫風習，極輕賤社會階級低下之女子，視其去留離合，所關至小之證。是知樂天之於此故倡，茶商之於此外婦，皆當日社會輿論所視爲無足重輕，不必顧忌者也。此點已於拙著讀鶯鶯傳文中論及之矣。（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壹分。今附第四章後。）二即唐代自高宗武則天以後，由文詞科舉進身之新興階級，大抵放蕩而不拘守禮法，與山東舊日士族甚異，寅恪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論黨派分野時已言之。樂天亦此新興階級之一人，其所爲如此，固不足怪也。其詳當別於論樂天之先世更述之。

序云：

凡六百一十二言。

盧校本作六百一十六言。注云：

二訛。

寅恪案，盧抱經之勘校甚是，惟諸本皆作六百一十二言，故爲標出之。

詩云：

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水下難。

寅恪案，汪本及全唐詩本俱作幽咽泉流水下灘而於水字下注云，「一作冰」。灘字下注云，「一作難」。盧校本作水下難，於難字下注灘字。那波本作冰下灘。

段玉裁經韻樓集捌與阮芸臺書云：

白樂天「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水下灘。」泉流水下灘不成語，且何以與上句屬對。昔年曾謂當作泉流冰下灘，故下文接冰泉冷澀。難與滑對，難者，滑之反也。鶯語花底，泉流冰下，形容澀滑二境，可謂工絕。

其說甚是。今請更申證其義。

一與本集互證。白氏長慶集陸肆筇云：

霜珮鏘還委，冰泉咽復通。

正與琵琶引此句章法文字意義均同也。

二與與此詩有關之微之詩互證。元氏長慶集貳陸琵琶歌中詞句與樂天此詩同者多矣，如「霓裳羽衣偏宛轉。」「六么散序多龍撚。」「斷弦若驢層冰裂。」諸句，皆是其例。惟其中：

冰泉鳴咽流鶯澀。)可參元氏長慶集壹柒贈李十二牡丹花片因以餞行七，絕「鶯澀餘聲絮墮風。」之句。))

一句實爲樂天「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灘。」二句演變擴充之所從來。取元詩以校白句，段氏之說，其正確可以無疑。然則讀樂天琵琶引，不可不並讀微之琵琶歌，其故不僅在兩詩意旨之因革，可籍以窺見，且其字句之校勘，亦可取決一是也。

又微之詩作「流鶯澀。」而樂天詩作「間關鶯語花底滑」者，蓋白公既擴一而成二句，若仍作澀，未免兩句同說一端，殊嫌重複。白詩以滑與澀反對爲文，自較元作更精進矣。

又元氏長慶集貳陸何滿子歌(原注張湖南座爲唐有熊作。)畧云：

我來湖外拜君侯，正值灰飛仲春琯。纏綿疊破最慙慙，整頓衣裳頗閑散。冰含遠溜咽還通，鶯泥晚花啼漸嬾。

又同集壹捌盧頭陀詩序云：

元和九年，張中丞領潭之歲，予拜張公於潭。

舊唐書壹伍憲宗紀下云：

〔元和八年冬十月己巳〕以蘇州刺史張正甫爲湖南觀察使。

據此，微之何滿子歌作於元和九年春，而樂天琵琶引作於元和十一年秋，是樂天必

已見及微之此詩。然則其擴琵琶歌「冰泉鳴咽流鶯澀」之一句爲琵琶引「問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難。」之二句，蓋亦受微之詩影響。而樂天箏詩之「冰泉咽復通。」乃作於大和七年，在其後，不必論矣。

復次，元氏長慶集貳肆新題樂府五絃彈云：

風入春松正凌亂，鶯含曉舌憐嬌妙。嗚嗚暗溜咽冰泉，殺殺霜刀澀寒鞘。

白氏長慶集貳秦中吟五絃云：

大聲轟若散，颯颯風和雨。小聲細欲絕，切切鬼神語。

同集叁新樂府五絃彈云：

第五絃聲最掩抑。隴水凍咽流不得。（李公垂悲善才「寒泉注射隴水開」句可與此參證。）五絃並奏君試聽。淒淒切切復錚錚。鐵擊珊瑚一兩曲，冰寫玉盤千萬聲。殺聲入耳膚血寒。慘氣中人肌骨酸。曲終聲盡欲半日，四座相對愁無言。座中有一遠方士，唧唧咨咨聲不已。

寅恪案，元白新樂府此兩篇，皆作於元和四年，（見新樂府章。）白氏秦中吟亦是樂天於任諫官即左拾遺時所作，（見白氏長慶集壹傷唐衢二首之二。）俱在樂天作琵琶引以前，亦可供樂天琵琶引中摹寫琵琶音調一節之參考者也。

詩云：

此時無聲勝有聲。

唐詩別裁捌選錄此詩，此論此句云：

諸本「此時無聲勝有聲。」既無聲矣，下二句如何接出。宋本「無聲復有聲，」謂住而又彈也。古本可貴如此。

寅恪案，詩中「此時無聲勝有聲。」句上有「冰泉冷澀弦凝絕。凝絕不通聲暫歇。」之語。夫既曰「聲暫歇」，即是「無聲」也。聲暫歇之後，忽起「銀瓶乍破」「鐵騎突出」之聲，何爲不可接出？沈氏之疑滯，誠所不解。且遍考今存白集諸善本，未見有作「此時無聲復有聲」者，不知沈氏所見是何古本，深可疑也。

詩云：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蝦蟇陵下住。

國史補下畧云：

舊說，董仲舒墓。門人過，皆下馬，故謂之下馬陵，後人語訛爲蝦蟆陵，皆訛謬所習，亦曰坊中語也。

寅恪案，樂天此節所詠乃長安故倡自述之言，宜其用坊中語也。又同書同卷畧云：

酒〔之名品〕則有西市腔蝦蟆郎官清阿婆清。

此長安故倡，其幼年家居蝦蟆陵，似本爲酒家女。又自漢以來，旅居華夏之中亞胡人，頗以善釀著稱，而吾國中台傑出之樂工亦多爲西域胡種，則此長安故倡，既居名酒之產區，復具琵琶之絕藝，豈卽所謂「酒家胡」者耶？

詩云：

妝成每被秋娘妬。

寅恪案，元氏長慶集壹柒贈呂三（寅恪案，元氏長慶集壹陸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壹陸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詩自注俱作，「呂二。」復證以下引樂天詩題，則三當爲二之誤。）校書云：

競添錢貫定秋娘。

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元九與呂二同宿話舊感贈云：

聞道秋娘猶且在，至今時復問微之。

又韋毅才調集壹載樂天江南喜逢蕭九徹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云：

多情推阿軟，巧語許秋娘。

卽此琵琶引中之秋娘，蓋當時長安負盛名之倡女也。樂天天涯淪落，感念昔遊，遂取以入詩耳。而坊本釋此詩，乃以杜秋娘當之，妄認極矣。（杜秋娘始末可參杜牧樊川集壹杜秋娘詩并序。）

詩云：

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

寅恪案，據元和郡縣圖志貳捌江西觀察使饒州浮梁縣條云：

每歲出茶七百萬馱，稅十五餘萬貫。

國史補下畧云：

風俗貴茶，茶之名品益衆，而浮梁之商貨不在焉。

則知此商人所以往浮梁之故。蓋浮梁之茶，雖非名品，而其產量極豐也。

詩之結語云：

江州司馬青衫濕。

寅格案，此句爲世人習誦，已爲一口頭語矣。然一考唐代文獻，則不免致疑。元和郡縣圖志貳捌江西觀察使江州條云：

江州。上。（寅格案，新唐書肆壹地理志云，「江州潯陽郡上。」與此同。舊唐書肆拾地理志云，「江州，中。」與此異。據白氏長慶集貳陸江州司馬廳記云，「上州司馬，秩五品。」知元和時江州實爲上州，舊志所記，蓋舊制也。）

蓋江州乃上州也。唐六典叁拾上州條（舊唐書肆貳職官志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同。）云：

上州，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舊唐書肆伍輿服志（參唐會要叁壹章服品第目，新唐書貳肆輿服志。）畧云：

上元元年，八月，又制文武三品已上服紫，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

唐六典肆禮部郎中員外郎條畧云：

親王三品已上二王後服用紫，五品已上服用朱，七品以上服用綠，九品已上服用青，流外庶人服用黃。

然則樂天此時適任江州上州司馬之職。何以不著緋而著青衫耶？錢竹汀十駕齋養新錄拾唐人服色視散官條云：

野客叢書〔貳柒〕云，唐制服色不視職事官而視階官之品，至朝散大夫方換五品服色，衣銀緋。（寅格案，此說甚是。可參尚書故實公自言四世祖河東公爲中書令著緋條及唐會要叁壹內外官章服目。）

唐制服色既視階官之品，考白氏長慶集貳叁祭匡山文云：

維元和十二年歲次丁酉二月辛酉朔二十一日，將仕郎守江州司馬白居易。

是元和十二年樂天散官爲將仕郎，而據舊唐書肆貳職官志（通典肆拾職官典同。）

云：

從第九品下階，將仕郎（文散官。）

是將仕郎爲最低級之文散官。樂天於元和十一年秋作此詩時，其散官之品亦必爲將仕郎無疑，蓋無從更低於此品也。唐會要叁壹內外官章服曰云：

開元八年二月二十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爲常式。

樂天此時止爲州佐，固唯應依將仕郎之階品著青衫也。